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房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6-10

债券代码：112263

债券简称：15 中房债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 月 22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2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文德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,193,885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8,733,65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90,265,278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31,805,043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3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58,460,235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东 0 人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1,805,043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3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1 人，代表股份 48,8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有 3 位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薛四敏先生、祝宏毅先生、周健先生、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、胡必亮先生、马江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有 1 位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监事长陈玲女士、监事李晋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田玉利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焦健、陈思佳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31,75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5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反对 4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%; 弃权 0 股。

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焦健、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;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